

聯邦銀行線上開立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約定書

※ 約定事項包括：

壹、一般約定事項	1
貳、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4
參、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6
肆、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7
伍、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7
陸、金融卡約定事項	8
柒、VISA 金融卡(萬用金融卡及貴行發行具有刷卡消費功能之卡片)約定事項	11
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14
玖、一卡通 Debit 卡特別約定事項	15
壹拾、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17

聯邦商業銀行線上開立數位綜合存款帳戶約定書

立約人於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線上開立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數位存款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履行下列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時已審閱並了解全部條款內容（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後，方進行開戶：

壹、一般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戶時須依姓名條例使用本名開戶，嗣後如有變動時，應主動通知貴行。
- 二、立約人住址、聯絡電話等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申請變更；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日後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所留存之通訊資料若有異動，立約人於貴行各項往來業務（如存款、特定金錢信託）之通訊資料亦將於當日同步更新（如需變更證券業務資料，請洽所屬證券據點並以郵寄通訊方式辦理）。貴行對立約人通知或函件，將依立約人最後與貴行約定之通訊方式為之；以信函通知於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已為送達。
- 三、存、提款：
 - （一）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立約人存入現金而貴行無法即刻清點時，須俟貴行清點後入帳，立約人始能動用。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改正或補足之。
 - （二）立約人辦理提款、轉帳、現金匯款及定期性存款解約（含中途解約）交易，貴行憑立約人與貴行經約定之方式付款，即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 四、存入票據：
 - （一）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到票面金額後始得起息或支用，但此項代收如有可歸責於付款行之原因所致不當行為或遺失，貴行概不負責。
 - （二）立約人存入之票據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該項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三）立約人於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本人依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四）立約人同意票據業務相關收費標準揭露於貴行網站，並願負擔於貴行營業單位交易之相關費用。
- 五、錯帳之處理、更正
 - （一）因貴行處理錯誤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 （二）凡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立約人倘認帳務紀錄或交易明細有任何不符，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貴行核對，逾期則視為貴行帳載紀錄無訛。
- 六、立約人之金融卡及密碼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立約人佔有時，立約人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立約人依規辦理掛失止付前已被他人冒領，如提示之密碼為真正，除貴行有故意或過失之情事外，前開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 七、偽冒開戶
立約人同意提供貴行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其辨識性且含清晰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健保卡等）進行身分核對，若經查屬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予貴行進行偽冒、代理或委託他人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者，貴行得暫停或終止立約人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清及通報作業。
- 八、立約人經貴行核准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如同時具有於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信託帳戶（含線上開立信託帳戶）後，申辦以同一身分證字號歸屬之相關業務（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示業務項目）時，除須按本約定書約定內容辦理外，應一併按所申辦業務約定內容辦理，若有涉及交易限額，則依交易通路（如 New New Bank 專屬 APP、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金融卡轉帳）所約訂交易額度為主：
 - （一）貴行電子銀行服務（適用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
立約人使用貴行存款帳戶（非屬數位存款帳戶）開通電子銀行服務功能後，立約人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亦可透過此服務執行相關交易（未開放之服務功能不在此限）並同意遵循貴行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
 - （二）貴行電子銀行非約定帳戶交易服務。
立約人使用貴行存款帳戶（非屬數位存款帳戶）開通電子銀行服務（含非約定帳戶交易）功能後，該功能之非約定帳戶交易限額與立約人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透過 New New Bank 專屬 APP 執行非約定帳戶交易之限額合併計算（交易限額依立約人與貴行之電子銀行非約定帳戶交易約定額度為主）。
 - （三）約定自動化服務轉入帳戶（適用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金融卡轉帳等自動化服務通路）。
立約人使用貴行存款帳戶（非屬數位存款帳戶）開通電子銀行服務功能並約定自動化服務轉入帳戶後，立約人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亦可透過前述所適用通路，執行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立約人所約定之轉入帳號。
 - （四）約定特定金錢信託贖回入帳帳號。
- 九、暫時停止、恢復或終止
 - （一）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於立約人通知送達貴行且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後始生效力。
 - （二）貴行得終止各類存款帳戶之往來，惟須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交易（包含但不限於即時交易、預約交易，及相關設定功能）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於終止通知送達立約人時，即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之往來，且若貴行已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通訊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仍遭退件者，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1. 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含授信)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2. 立約人之帳戶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依法律之處分、或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政府機關通知該存款帳戶有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時。
 3.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者。
 4. 立約人違反契約其他約定，經貴行催告限期改善或請求履行未果者。
 5. 經貴行認定所提供之本契約服務有違反法令規章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各項帳戶、往來資金有涉及從事非法活動時。
 6.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7. 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使用之情事，如符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
- (三)立約人得填具「聯邦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申請書」，並以臨櫃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以前開方式辦理時，立約人應準備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其辨識性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供貴行行員核對身分，立約人同意與貴行依本約定書往來之各存款帳戶皆以新臺幣進行結清，且各帳戶餘額須為 0 元。結清銷戶日期同意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十、抵銷及抵充

立約人與貴行依前條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業務時，如貴行對立約人尚有債權(含尚未屆期)，得就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抵銷，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本約定書下存款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立約人與貴行簽立之相關約據所訂順序抵充之，如未約定者，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

十一、貴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立約人原存入未到期採機動計息之大額存款利率適用方式：

- (一)立約人定期性存款起存後，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採機動計息且金額達大額標準者，其利率仍依一般存款牌告機動計息。
- (二)立約人起存時採大額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 (三)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十二、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 (一)立約人於本行簽訂契約之時日起即同意貴行及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MOICA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內政部戶政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列之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向其他第三者揭露、轉介、運用，且上述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約人資料予貴行。立約人同意於終止契約後15年之內，貴行得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載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資料。若立約人係屬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團體時，則立約人之負責人及代理人亦同意前述內容。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1.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所申請之「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
 2.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3. 立約人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銀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89-888、02-2545-1788、電子郵件信箱：web@ubot.com.tw(3)透過貴行營業「服務據點」(4)透過貴行官方網站。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進行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銀行作業委外事項及範圍時，得提供立約人資訊予受委託機構，惟嗣後若因貴行作業委外致損及立約人權益或發生爭議，概由貴行負起相關責任。
-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保留開戶與否之權利，若婉拒開戶，線上申請流程所提供資料及所附文件得不予退還，惟貴行應依相關法令妥善保存。

十三、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需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貴行應將各項服務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貴行網站公告，貴行得調整前述手續費用之收費金額及方式，並於調整前 60 天於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外匯交易

立約人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申報，立約人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立約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立約人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十五、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所列規範等要求(包含但不限於驗證機制、交易限額)，辦理繳費(稅)之扣款及代收代付之相關業務，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十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為遵循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立約人同意並願配合貴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貴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規定，進行以下作業，如貴行依前述規定或本條作業導致立約人、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輔助人】、代理人)或交易有關對象(包含但不限於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匯入匯款之匯款人、交易對手、立約人之商業往來對象、商品製造者或商品最終使用者)受有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於下列時機，確認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

1. 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
3. 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資武擴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之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資料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或立約人帳戶或使用貴行提供金融服務之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5. 貴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立約人身分之持續審查時(包含但不限於加開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貴行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得知立約人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其帳戶、信用卡疑似涉及詐欺犯罪時)。
6. 立約人或關係人經媒體報導涉及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行政院「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指高度及非常高度威脅犯罪之特殊事件。

(二)立約人同意並願配合貴行依下列方式確認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

1. 提供可靠、獨立且有效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設立登記文件、股東名簿、股東前述文件，及信託契約書)，以辨別及驗證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並由貴行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代理人及立約人應配合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述方式提供資料以利貴行確認代理人身分。
3. 應配合貴行瞭解立約人之業務關係目的與性質，貴行並得視情形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4. 說明資金來源、交易目的及性質，並提供佐證說明之資料。

(三)立約人同意且了解貴行依法令於立約人或關係人有以下情形時，將婉拒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婉拒或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包含但不限於即時交易、預約交易，及相關設定功能)、終止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1. 疑似以匿名或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或申辦金融服務。
2. 拒絕提供審核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4.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5.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6. 立約人、關係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我國相關單位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7.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貴行無法以合理方式與立約人取得連繫。
8.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立約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發現以下任一情形時，除第四及第五目係自接獲貴行通知後之合理期限(至少30日)仍未履行或未配合完成作業時起，其餘則自符合各該情形之即時起，貴行得婉拒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婉拒或限制部分或全部(包含但不限於即時交易、預約交易，及相關設定功能)、終止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1. 立約人或關係人遭我國偵查、調查或司法機關列為通緝犯或逃犯。
2. 立約人或立約人之交易或帳戶交易內容符合任一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所訂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武擴交易態樣，或國際組織(例如：FATF、APG)發布之紅旗指標。
3. 立約人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方式查證。
4. 立約人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未及時向貴行辦理資料更新或變更戶名。
5. 立約人經貴行通知配合辦理立約人身分之持續審查時，拒絕配合或經通知於合理期限內仍未配合辦理者。
6. 貴行辦理立約人及關係人身分之持續審查時，無法依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任一聯絡資料與立約人取得聯繫。
7. 立約人經警察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裁處告誡，且仍在法令規定之限制期間內。
8. 立約人、關係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外國政府(例如：OFAC)或國際組織制裁對象。
9. 交易經通匯銀行、中間銀行或受款銀行通知貴行涉及前一目或第三款第六目對象。
10. 立約人有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婉拒服務情形。
11. 立約人存款帳戶、信用卡或交易符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信用卡或交易之認定基準。

12. 貴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詐欺、資恐、資武擴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13. 立約人帳戶取消薪轉註記或開戶目的為「薪資轉帳」而已逾一定期間無薪資轉入紀錄或轉入之資金與其職業背景顯不相當。
14. 立約人帳戶已逾一定期間無交易紀錄而有疑似異常資金進出。
15. 立約人依我國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收容或已遣返。
16. 立約人於我國逾期居留、聘僱許可廢止、失效或期間屆滿出境。
17.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七、特定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立約人如實際從事或將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除遵循前述第十六條約定外，同意主動告知貴行並願配合貴行依據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行政指導、銀行公會及各事業之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以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規定，進行以下相關作業，如貴行依前述規定或本條作業導致立約人或關係人受有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同意每年及本行辦理立約人盡職審查時簽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遵循聯邦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聲明書」予貴行並遵循聲明書所列約定事項。
- (二)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意每年及本行辦理立約人盡職審查時簽署「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聯邦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聲明書」予貴行並遵循聲明書所列約定事項。
- (三)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同意每年及本行辦理立約人盡職審查時簽署「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遵循聯邦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聲明書」予貴行並遵循聲明書所列約定事項。
- (四) 立約人未主動告知貴行從事前述行業，或未配合貴行辦理前述相關作業，同意貴行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約定辦理。

十八、金融消費爭議

立約人對貴行除下列情事外，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立約人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 (一)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二) 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 (三) 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

前述所稱之「一定額度」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為準，目前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 120 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為 12 萬元。

十九、申訴管道

貴行申訴專線：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9-888、24 小時服務專線 (02)2545-1788、電子郵件信箱：newnewbank@ubot.com.tw，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立約人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調處或評議。

二十、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一、除法令或本約定書中有特別規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於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二十二、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

二十四、適用之法律

本約定書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二十五、本約定書內容，貴行應於立約人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時提供，並得隨時至貴行官方網站自行閱覽及下載，以代交付，並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貳、聯邦銀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本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暨其他與本服務相應之約定事項。
- 二、數位存款帳戶項下分設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及外匯定期存款帳戶等服務。惟於貴行數位存款帳戶服務，僅開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如需完整帳戶功能，立約人得另行申請加辦。
- 三、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計息辦法，除依貴行規定辦理外，其定存或定儲存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期儲蓄存款內，惟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得由立約人約定併同到期之本金續存。
- 四、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對象以開戶時為貴行新存戶(含曾有存款往來但已結清銷戶者)，年滿十八足歲之本國國籍具有行為能力自然人為限。
- 五、數位存款帳戶適用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開戶對象排除具有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身分之本國自然人，立約人同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若有任何 FATCA 身分變更，須於變更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

- 六、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開戶對象排除具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身分之自然人，立約人同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後若有任何稅務居民身分變更，須於變更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
- 七、立約人於貴行個人歸戶下，僅能申請一個「數位存款帳戶」。
- 八、立約人同意於貴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為立約人自行合法使用，若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立約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立約人同意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提供立約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具辨識性且含清晰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健保卡等）正本影像以供貴行查驗，若拒絕或疑似避免提供貴行身分查核證明時，貴行保留拒絕立約人申請開戶或暫停終止帳戶之權利。
- 十、立約人同意貴行於特定用途，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十一、立約人同意申請使用貴行數位存款帳戶，無論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是否申請為密戶或申請電子對帳單寄送，貴行均於每月以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
- 十二、帳戶類型：依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立約人向貴行辦理數位存款帳戶，其類型如下：

帳戶類型	客戶身分別	身分驗證方式
第一類	貴行新存戶	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之自然人憑證驗證
第二類 (暫未開辦)	(暫未開辦)	(暫未開辦)
第三類	他行存戶/貴行信用卡卡友(仍須符合帳戶類型第一類之客戶身分別條件)	透過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驗證

十三、交易方式：

- (一) 立約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限以非臨櫃之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 APP 等，以下同)或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
- (二) 數位存款帳戶得做為立約人投資股票(買賣證券帳戶限透由貴行線上申請開立之證券戶)、基金(交易帳戶限透由貴行臨櫃/線上申請開立之信託帳戶)、貴行信用卡應付帳款、貴行授信等業務之扣款帳戶，**辦理前述業務且申請以貴行數位存款帳戶委託扣繳者，依貴行相關業務規範辦理。**
- (三) 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功能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規範之交易範圍：

帳戶類型	交易範圍	交易額度(註 1)		交易限制(註 2)
		New New Bank APP 轉帳交易	自動櫃員機交易	
第一類	適用於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非約定轉帳總額度： 5 萬/次， 10 萬/日， 20 萬/月， (餘詳見交易限制)。	1. 使用貴行金融卡於貴行設備進行存款： 存入本人帳戶：50 萬元/日(自行) 存入非本人帳戶：3 萬/日(自行) 2. 提款： 2 萬/次(他行)， 3 萬/次(自行)； 10 萬/日。 3. 轉帳： 3 萬/次， 3 萬/日。	1. 左列非約定轉帳總額度包含執行轉入與立約人同一/不同身分證字號之非約定轉帳交易。 2. 貴行及他行自動櫃員機交易得執行存/提款交易及非約定轉帳交易。(惟他行自動櫃員機跨行存款交易以該機型提供功能為準)
第二類 (暫未開辦)	(暫未開辦)	(暫未開辦)	(暫未開辦)	(暫未開辦)
第三類	適用於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非約定轉帳總額度： 5 萬/次， 10 萬/日， 20 萬/月， (餘詳見交易限制)。	1. 使用貴行金融卡於貴行設備進行存款： 存入本人帳戶：50 萬元/日(自行) 存入非本人帳戶：3 萬/日(自行) 2. 提款： 2 萬/次(他行)， 3 萬/次(自行)； 5 萬/日。 15 萬/月。	1. 於 New New Bank APP 僅得執行轉入與立約人同一身分證字號之非約定轉帳交易。(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交易」之合作銀行帳戶驗證，可使用轉帳他人額度「1 萬/次，3 萬/日，5 萬/月」，惟與總額度併計)。 2. 貴行自動櫃員機交易得執行存/提款交易、他行自動櫃員機交易得執行提款交易。

註 1：為確保帳戶交易安全與風險控管，於立約人尚未完成貴行評估建立業務關係之驗證作業(如尚未簽收數位存款帳戶核發之金融卡)前，貴行得限制立約人網路轉帳交易額度為 1 萬/次，3 萬/日，5 萬/月或

無法執行交易。

註 2: 使用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交易」之合作銀行帳戶執行貴行數位存款開戶/帳戶升級驗證者, 網路方式轉帳交易對象以本服務之合作銀行帳戶為限。合作銀行帳戶列表請參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fisc.com.tw/>)之最新資訊。(網站路徑: 財金公司首頁→業務說明→ATM 業務→ATM 業務→金融機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發卡 金融機構」列表(臺幣無卡核驗))

(四) 立約人同意將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設定為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之約定轉入(出)帳號, 並限以網路方式執行線上轉帳等交易。

十四、利息給付方式:

- (一) 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每日最終餘額未達起息點 100 元者, 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息點者, 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即百元以下零星金額不予計息)。
- (二) 立約人同意前述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變更, 貴行得於變更前 60 天於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三)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每月 20 日〕按牌告利率結算一次, 利息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並於次日轉入本金。計息期間若遇利率調整時, 自調整日起之積數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四) 立約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 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 凡合乎免於扣繳規定之立約人應辦妥相關手續, 方可免除扣繳。
- (五) 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 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一律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 (六) 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存入及提領轉出之活期儲蓄存款, 皆於存入及提領轉出當日開始計息, 並以 24 時為當日之切換點。前述計息條件應符合起息點之規範。

十五、開戶目的核實

- (一) 立約人同意並認知, 貴行為控管帳戶安全與交易風險, 對於立約人開戶身分有疑慮或尚未完成貴行評估建立業務關係之驗證作業(如尚未簽收數位存款帳戶核發之金融卡)者, 貴行得以限制其帳戶之交易權限。
- (二) 立約人同意並認知, 立約人於首次完成數位存款帳戶申請, 貴行得以電話照會方式進行申請事實之核對。

十六、帳戶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不發立數位存款帳戶之實體存摺, 核對交易明細限自行以網路方式之交易明細查詢功能或以貴行提供之匯出電子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PDF 檔(於申請後由系統自動寄送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查詢或立約人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

十七、臨櫃作業

- (一) 臨櫃交易: 數位存款帳戶除存款交易外, 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貳、聯邦銀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第十三條(一)之交易方式辦理, 若立約人欲臨櫃辦理如提款、轉帳、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 立約人同意貴行行員協助以非臨櫃之網路或自動化方式(如自動櫃員機、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聯邦行動銀行 APP 等)執行交易。
- (二) 臨櫃結清銷戶: 立約人得於貴行任一分行, 以臨櫃方式辦理結清銷戶業務。立約人應準備立約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具辨識性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正本, 供貴行行員核對身分, 並填具「聯邦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申請書」後簽名。以前開方式辦理時, 立約人同意與貴行往來之各存款帳戶皆轉換為新臺幣後, 以轉帳或 ATM 提領, 於各帳戶餘額為 0 元後, 方得結清銷戶, 結清銷戶日期同意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十八、帳戶疑似遭盜用之處理

當立約人發現帳戶疑似遭第三人偽冒、盜用或發生不尋常非立約人本人所為之交易, 應立即通知貴行, 自立約人通知貴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立約人仍應負擔通知後帳戶被冒用之損失: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帳戶密碼交其使用者。
(二) 立約人與第三人偽造或故意執行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參、聯邦銀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帳戶時, 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 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 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 二、本約定事項所指定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立約人申請開立存單時, 定期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每筆金額不得少於 5,000 元。立約人同意辦理本項各類定存貴行得不另開立單張實體存單, 僅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 APP 等, 以下同)記載於如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 (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 APP 內。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三、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 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
- 四、定期性存款利息足月部分(含閏年), 採按月計息; 不足月部分, 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按日計息。
- 五、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 (一) 立約人於開立存單時可同時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 開立存單後亦可透過網路方式申請之。
 - (二) 續存之存款種類、期限、次數, 係依貴行公告之最新約定為準; 其續存之利率, 則依照轉期當日(原存款到期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
 - (三) 立約人於存單開立時選擇不續存, 或存單到期日前變更為不續存, 存單到期將自動解約轉存存單本金、利息至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倘存單到期日非貴行營業時間, 存單解約時間以次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執行為準。
- 六、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
 - (一) 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立約人得透過網路方式執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應將存款一次結清。倘於非營業時間執行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存單解約時間以次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執行為準。
 - (二) 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未滿 1 個月時, 不予計息, 存滿 1 個月(含)以上時, 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 以貴行存入當日之

各期別牌告利率 8 折單利計息，但採用機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按實存期間分別以新、舊利率分段 8 折單利計息。

- 七、定期存款以新臺幣 100 元為計息起點，定期儲蓄存款以新臺幣元為計息起點，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變更前述應計息之最低金額，並於變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肆、聯邦銀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 立約人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不核發本帳戶之實體存摺，核對交易明細限自行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 APP 等，以下同)執行線上各項外匯交易及交易明細查詢功能或以貴行提供之匯出電子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PDF 檔(於申請後由系統自動寄送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查詢或立約人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
- 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外匯存款帳戶包含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分別就其存款種類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外匯定期存款係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 交易方式：
 - 立約人同意本帳戶之各外匯存款餘額皆不得向貴行要求以任何方式提領外幣現鈔，僅限以網路方式執行線上外匯交易。
 - 立約人同意將本帳戶設定為貴行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之外幣約定轉入(出)帳號，並限以網路方式執行線上結購/結售/外幣轉換交易。
 - 立約人同意線上執行結購/結售/外幣轉換交易，每人每日於貴行各通路(網路方式及臨櫃合計)累計應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執行新臺幣結購/外幣轉換交易至少須等值新臺幣 1,000 元/筆。
 - 立約人同意以新臺幣或外幣結購為人民幣，及以人民幣結售為新臺幣或外幣分別不得超逾 2 萬元人民幣/日(網路方式及臨櫃交易合計)。
 - 立約人同意本帳戶不得作為境內、境外外匯之匯入匯款或匯出匯款帳戶。
- 利息給付方式：
 - 外匯活期存款每日最終餘額未達以下各幣別最低金額者不予計息：

幣別	最低金額(單位：各自幣別)
美金(USD)、歐元(EUR)、英鎊(GBP)	100
澳幣(AUD)、新加坡幣(SGD)、瑞士法郎(CHF)、紐西蘭幣(NZD)、加拿大幣(CAD)	200
人民幣(CNY)	600
港幣(HKD)、南非幣(ZAR)	1,000
日幣(JPY)	10,000

- 立約人同意前述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變更，貴行得於變更前 60 天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活期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按牌告利率結算一次，並於次日轉入本金。計息期間若遇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之積數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立約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於扣繳規定之客戶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除扣繳。
 - 計算外幣活期存款利息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依各幣別之不同而分別以 360 日或 365 日計算。如 SGD、GBP、HKD、ZAR 等適用 365 日，其餘幣別適用 360 日為計息基礎。
- 六、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辦法，除依貴行規定辦理外，其外匯定期存款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

伍、聯邦銀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 立約人開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 貴行得訂定每筆外匯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立約人申請開立外幣存單時，美金(USD)/歐元(EUR)/英鎊(GBP)/澳幣(AUD)/新加坡幣(SGD)/瑞士法郎(CHF)/紐西蘭幣(NZD)/加拿大幣(CAD)存單每筆金額不得少於前述各自幣別 100 元、日幣(JPY)每筆金額不得少於 10,000 日圓、南非幣(ZAR)每筆金額不得少於 1,000 蘭特、港幣(HKD)/人民幣(CNY)每筆金額不得少於各自幣別 500 元。立約人同意辦理本項各類定存貴行得不以開立單張實體存單方式，僅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 APP 等，以下同)記載於如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 (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銀行 APP 內，且貴行不提供外匯定期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之業務。
- 外匯定期存款存入時，期間及利率依定存單明細所載為準，單利計息，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利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
- 貴行計算外匯定期存款利息以月為計息單位，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外匯活期存款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計算，指定到期日存款以日為計息單位，依各幣別之不同而分別以 360 日或 365 日計算。如 HKD 適用 365 日，其餘幣別適用 360 日為計息基礎。
- 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 立約人得於開戶時或存款期間屆滿前向貴行申請存款到期自動轉期。
 - 自動轉期之次數不限，惟每次轉期之存款期限及幣別與原存款期限及幣別相同為原則；其續存之利率則依原存款到期日當日貴行各該幣別相當存期之牌告利率計息。
- 中途解約
 -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應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 上項一般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利率以存入當日貴行之牌告利率為準，並按下列方式計息：
 - 未存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天數，照外匯活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三) 上項所定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一般外匯定期存款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並按外匯活期存款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計算。

七、逾期處理辦法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時，存單將自動解約將外幣轉存至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時，存單將於次一營業日自動解約將外幣轉存至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休假日以外之逾期利息，按轉存日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付。

陸、金融卡約定事項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申請金融卡，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一、領取及啟用

- (一) 立約人申請金融卡，限依貴行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流程申請，金融卡及密碼函將於開戶審核通過後，約 2~5 個工作日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所留存之通訊地址。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需於貴行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金融卡設定功能內，使用金融卡開卡功能辦理，並於金融卡開卡啟用後，逕至國內任一自動櫃員機(ATM)進行首次密碼變更。為維護立約人用卡安全，未簽收金融卡者，原寄發之金融卡由郵遞單位退回貴行，立約人同意貴行逕行作廢；立約人如欲使用金融卡服務，須向貴行另行申請補發金融卡。
 (二) 立約人同意線上開立貴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首次領取及啟用金融卡，非貴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金融卡未經立約人簽收領取，遭郵遞單位退回貴行時，立約人第二次(含)以上向貴行申請補發金融卡，貴行得向立約人酌收重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整，並同意貴行逕於立約人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

二、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國內任一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時，存入本人帳戶者其存入金額之每日最高限額為 50 萬元，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者，其存入金額之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四、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櫃員機提款時，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上限金額如下：

帳戶類型	每次最高上限金額	每日、每月最高上限金額(含國內外取款、無卡取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第一類帳戶	3 萬元(NCR 取款機) 10 萬元(NCR 及日立存提款二合一機)	10 萬元/日
第三類帳戶	3 萬元(NCR 取款機) 5 萬元(NCR 及日立存提款二合一機)	5 萬元/日 15 萬元/月

(二) 立約人於自動櫃員機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惟第三類帳戶之客戶僅得執行存/提款交易不得轉帳。

五、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款時，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上限金額如下：

帳戶類型	每次最高上限金額	每日、每月最高上限金額(含國內外取款、無卡取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第一類帳戶	2 萬元	10 萬元/日
第三類帳戶	2 萬元	5 萬元/日 15 萬元/月

(二) 立約人可使用金融卡，於金融機構設置之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提領手續費比照新臺幣跨行提款手續費計收。另，提領幣別、面額、適用匯率或換匯手續費，則依設置外幣提款機之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三) 立約人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時，其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惟第三類帳戶之客戶僅得執行提款交易不得轉帳。

本約定事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三)(四)及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第三條之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之每日、每月最高限額應合併計算。

六、存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本約定事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三)(四)及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第三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前 30 日，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七、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八、自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機構之自動化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即屬本人指示之交易行為，貴行憑立約人與貴行經約定之方式付款，即對立約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日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終止時，視同結清銷戶，立約人應親自至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一、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立約人應撥打貴行客服專線(02)2545-1788 進行後續處理，並於客服人員核對立約人身分後，貴行將註銷該張卡片，並寄發新卡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
2. 立約人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金融卡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解鎖(晶片密碼重設，每次重設費用 50 元)。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補發新卡同前項遭鎖卡第 1 點處置流程辦理，若在國外被機器留置時，立約人應於 24 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所屬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以免留置時間超過 24 小時後，國外代理單位即辦理銷毀作業。

十二、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如下：

- (一)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 500 元(含)以下，免收手續費(每帳戶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500 元以下(超過優惠限次者)，每次手續費為 10 元、逾 500 元至 1,000 元，每次手續費為 10 元、逾 1,000 元以上，每次手續費為 15 元。惟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排除數位存款帳戶第三類帳戶執行同一身分證字號之非約定轉帳交易且轉入銀行未參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交易者，該轉帳交易不適用前述手續費用說明，每次皆為 15 元。交易金額級距手續費如下表：

交易金額級距	500 元(含)以下		逾 500 元 ~1,000 元	逾 1,000 元
	優惠次數內(每帳戶每日一次)	超過優惠次數		
跨行轉帳手續費 (實體/網路)	0 元	10 元/筆	10 元/筆	15 元/筆

- (二) 服務費用類：金融卡解鎖(晶片密碼重設)，每次 50 元；補/換發新卡每張 100 元。

前項手續費用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帳戶扣取，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晶片密碼重設)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密碼重設)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密碼重設)或補、換發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十三、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第十七條(二)約定之掛失手續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清償。但貴行或其他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四、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五、複製或改製之禁止：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六、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憑金融卡執行 3 萬元以下非約定帳戶之小額轉帳交易，須由立約人線上開戶時向貴行申請後始可使用外，貴行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本功能限數位存款帳戶開戶類型第一類使用。

- (二) 掛失及補發手續

掛失手續：

金融卡如須辦理掛失手續時，立約人得利用電話向貴行客服人員或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 APP 等，以下同)辦理掛失，立約人如以上述服務掛失時，貴行除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外，對於掛失人身份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若無法正確提供立約人基本資料供核對或確認掛失項目，致貴行無法順利完成掛失作業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立約人對此絕無異議。

凡經立約人依貴行要求提供正確資料申請掛失時起，金融卡被冒用提領現款及轉帳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由立約人負擔：

1. 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立約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2. 立約人或與第三者共謀詐欺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3. 遺失或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或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4. 金融卡被冒用後，立約人拒絕接受調查者。
5. 由於天災、人禍等社會秩序顯著混亂之際所發生者。

補發手續：

立約人同意貴行數位存款帳戶之晶片金融卡經掛失或註銷後，即無法再次啟用，立約人應於掛失或註銷後，同時以電話向貴行客服人員申請金融卡補發，待貴行客服人員向立約人核對身分後即申請，需酌收製卡工本費 100 元，並同意貴行逕於立約人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貴行將以掛號方式再次寄發新卡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應於收到新卡後，再次啟用卡片，並同時變更晶片卡密碼。

(三) 跨國提款功能

1. 立約人得於國外使用金融卡跨國提款，於使用此功能時應遵循貴行之約定事項及國外使用自動櫃員機之相關規定，立約人並同意依據國際組織及貴行之規定支付手續費(手續費將依國際組織及貴行之規定而調整，調整後將於貴行網站或依其他約定方式公告之)。立約人得使用之跨國提款功能有二：
 - (1) VISA 或 PLUS 跨國提款交易：立約人須在貴行自動櫃員機設定妥 4 位數國際提款密碼後，即可於國外貼有 VISA 或 PLUS 跨國提款標誌之 ATM 提領當地貨幣，並按國際清算組織當日之清算匯率折算為美元，再折算為新臺幣加計手續費用後自立約人帳戶扣帳。(目前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70 元加上該筆提領金額*1.55%)。
 - (2) 晶片跨國提款交易：立約人可以 6~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於港澳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 ATM，提領當地貨幣或查詢餘額。提領金額依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手續費後自立約人帳戶扣除[目前於港澳地區每筆提款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立約人如未設定國際提款密碼，於港澳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 ATM 交易畫面確認同意使用本次提款功能者，仍可於輸入 6~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後完成該次交易(非啟用立約人跨國提款功能)。
2. 在國外提款或於國內之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額度，不超過央行之規定。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立約人已超出得使用之外匯額度，立約人須於貴行要求時，立即以外幣支付超額款項。

(四) 無卡提款功能

立約人得於金融卡開卡後，申請使用無卡提款功能，並同意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
 - (1) 立約人：指持有貴行金融卡並申請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 (New New Bank)) / 電子銀行服務，依貴行規定之程序使用及申辦無卡提款功能之人。
 - (2) 行動電話：即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之手機號碼，供貴行簡訊通知使用，嗣後若有異動，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申請變更。
 - (3) 提款交易序號：指貴行透過簡訊發送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指定作為當次提款之 12 位數一次性密碼，供立約人於有效時間內至貴行特定之 ATM，依系統要求之順序輸入，以提取款項。
 - (4) 自訂提款驗證碼：指立約人以網路方式執行無卡提款交易時，自訂 4~12 位數當次提款驗證碼。
 - (5) 有效時間：指立約人以網路方式成功執行無卡提款交易起算 15 分鐘內，應至貴行特定之 ATM 進行該筆交易之時效，逾前述有效時間，貴行簡訊傳送之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將失效。
2. 提款限額：立約人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次、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提款最高限額為 15 萬元，前述限額與使用金融卡於國內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日/月限額(第一類帳戶 10 萬元/日，第三類帳戶 5 萬/日、15 萬/月)合併計算。
3. 無卡提款交易之使用方式：立約人申辦無卡提款功能經貴行核准後，於需要無卡提款時以網路方式登入後執行無卡提款交易，經立約人輸入欲提款金額及 4-12 位數自訂提款驗證碼後，貴行將傳送 12 位數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以網路方式執行無卡提款交易成功後，立約人應於有效時間內至貴行特定之 ATM 輸入當次(1)提款金額(2)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3)自訂提款驗證碼等三項資料即可提領現金，本交易與立約人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立約人未於一次性提款交易序號有效時間內完成提款、指定之資料輸入不完整或錯誤，該筆執行之無卡提款交易將被取消，立約人須重新以網路方式登入後執行。
4. 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立約人所申請之無卡提款功能，貴行僅授權立約人依約定方式使用，立約人應妥善保管無卡提款之交易驗證相關資訊(如提款交易序號、自訂提款驗證碼等)，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該功能轉讓與第三人或交付其使用。立約人不得與第三人偽造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而產生之爭議，除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應歸屬於立約人之責，貴行無需負擔任何有關之責任。
5. 風險承擔及責任歸屬
除因貴行之疏忽或不當之行為所致外，貴行均無須對以下事項及情形負任何責任：
 - (1) 立約人未能更新於貴行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時，致使未能取得提款交易序號。
 - (2) 立約人於貴行 ATM 進行無卡提款交易時，因指定之資料輸入不完整或錯誤，致未能取得該筆無卡提款交易之金額。
 - (3) 立約人在無卡提款交易完成前申請終止無卡提款功能，致使未能取得該筆無卡提款交易之金額。
 - (4) 無卡提款交易之提款交易序號、自訂提款驗證碼遺失、被竊、被搶或遭第三人佔有、冒用或知悉，致遭

- 盜領或未能取得該筆無卡提款交易之金額。
- (5) 立約人與第三人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其他違反與貴行約定事項者。
- (6) 其餘因手機及網路銀行密碼遺失之風險承擔及責任歸屬，均依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金融卡約定事項」及「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6. 終止或暫停事由：
立約人可隨時依貴行之規定申請終止本項功能或結清存款帳戶。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貴行可立即終止或暫停本功能且無須事先通知：
(1) 立約人利用該功能進行非法交易。
(2) 立約人與第三人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
(3) 貴行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本項功能之序號、驗證碼之虞，無法及時聯絡立約人時。
(4) 貴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而立約人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意配合說明。
7. 立約人因本業務與貴行發生紛爭時，可親至往來分行辦理申訴、透過網頁留言、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9-888 或 24 小時專線(02-2545-1788)轉接客服人員協助處理。

(五) 跨行存款功能

持卡人在貴行自動櫃員機(ATM)進行自行/跨行存款交易限額如下：

項目	持其他銀行金融卡進行存款交易			持貴行金融卡進行存款交易		
	存入該張插卡帳號	存入非插卡帳號		存入該張插卡帳號	存入非插卡帳號	
		他行	貴行		他行	貴行
最高存款金額 (每日/每次)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50 萬元	3 萬元	同一 ID: 50 萬元 不同 ID: 3 萬元

(六) 自動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無法操作時，貴行得暫停自動櫃員機之使用。

(七) 立約人如結清在貴行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時，該結清帳戶附屬之金融卡功能即同時終止。

柒、VISA 金融卡（萬用金融卡及貴行發行具有刷卡消費功能之卡片）約定事項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申請 VISA 金融卡，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VISA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憑貴行之信用，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
- (二) 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VISA 金融卡之人。
- (三) 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五)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預設予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 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二、申請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主帳戶)。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於貴行留存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以維護申請人刷卡權益。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三、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持卡人得於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流程時向貴行選擇申請並調整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每日刷卡消費限額為新臺幣 500 元至 10 萬元。前述刷卡消費限額可於首次申辦自行調整，申辦完成後若欲再次調整額度(新臺幣 500 元至 15 萬元)，持卡人本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嗣後經補發之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同意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與補發前之 VISA 金融卡相同。

持卡人以主帳戶使用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金額不得超過貴行預設或持卡人與貴行約定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但持卡人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及主帳戶存款餘額之帳款仍應負清償責任。

四、合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在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VISA 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不得以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 VISA 金融卡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VISA 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五、一般交易

持卡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VISA 金融卡消費除可使用於一般過卡交易(取得 CVV, Card verification Value)外，亦可使用於網際網路(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傳真及自動扣繳等之非過卡交易(不含分期付款及公用事業費/稅代扣繳交易)。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識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權利者。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六) 持卡人所持有之 VISA 金融卡如為表面無凸字之卡片，而特約商店係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將因無法拓印卡號而無法進行交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 VISA 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特約商店依第五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特殊交易

(一)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一卡通 Debit 卡)於高鐵自動售票機刷卡購票時，應於螢幕畫面付款方式選按「信用卡」交易，並輸入貴行指定之 4 位數密碼進行購票交易。

(二)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每日次數限 2 次，於進行該日第 1 次自助加油交易時，貴行先自持卡人主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為每次 1,500 元)，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再解圈依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於風險考量隨時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七、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有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送日起 30 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九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悉依貴行作業規定及 VISA 國際組織之規範辦理。

八、消費對帳明細

消費對帳明細將併入持卡人當期綜合對帳單。貴行如以持卡人主帳戶轉帳支付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貴行應按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消費對帳明細。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發日起 30 日內，仍未收到消費對帳明細，持卡人可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 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 APP 等，以下同)查詢。

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送日起 30 日內，如對消費對帳明細所載事項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覆扣款等)，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

貴行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主帳戶扣除該款項以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影本)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100 元(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不收取)。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貴行應於生效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十、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主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暫時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或用以扣繳持卡人委託扣繳之稅費)，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之。惟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逾 8 日(日曆日)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主帳戶存款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將該存款餘額暫時保留或先逕行扣除該筆存款餘額，持卡人應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即扣款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就不足差額存入主帳戶。

上述應付消費款項及其他費用，貴行得自應扣款之日起，逐日自持卡人主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清償完畢為止。

十一、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於國外消費交易，因涉及匯率波動問題，貴行得依 VISA 國際組織於交易日所列之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加 5 % (含加收 1.5% 之手續費) 予以暫時保留款項。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 (含辦理退款) 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 (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 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1.5% (含 VISA 國際組織收消費金額之 1%，貴行收取消費金額之 0.5%) 後結付。前述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十二、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者占有之情形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通知貴行客服或以網路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及轉帳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自負額限額之約定，但貴行或其他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1. 持卡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對帳明細寄發日起已逾 3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十三、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補發新卡處置流程同金融卡掛失及補發手續。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持卡人未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認為有必要時，得不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或貴行認為應予調整「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 VISA 金融卡發生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將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整為 0 元，持卡人均無異議，惟持卡人仍應依金融卡約定事項各條內容履行契約。

十四、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與貴行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持卡人應付消費款項即視為全部到期，貴行得就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抵銷，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持卡人與貴行簽立之相關約據所訂順序抵充之，如未約定者，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

十五、 VISA 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者。
- (二)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三)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四) 持卡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予以作廢。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主帳戶存款餘額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 (三) 持卡人存款不足退票者。
- (四) 持卡人遭貴行或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者。
- (五)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依法律之處分者。
- (六)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 對貴行其他債務延滯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契約之情況下，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持卡人後，將 VISA 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整為 0 元。

貴行於第一項、第二項各款事由或第三項之原因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得由持卡人清償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十六、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因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第一項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應將 VISA 金融卡截斷並註明事由寄回貴行，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處理後，始生終止之效力。

持卡人主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十七、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履行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持卡人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保守秘密。

十八、貴行金融卡刷卡交易因電腦系統維護，得暫停持卡人在網際網路、郵購、電話訂購、傳真及自動扣繳等之非過卡交易及實體特約商店刷卡交易之各項服務。

貴行應將相關消息公佈於貴行網站，持卡人得自行前往瀏覽。

十九、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 0.5%現金回饋之計算及回饋方式：

(一)持卡人持貴行 VISA 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一卡通 Debit 卡)刷卡消費可享 0.5%現金回饋，惟不包含下列交易項目：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等)、便利超商各型態之消費、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儲值(含悠遊卡、一卡通)、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消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稅款、基金申購(含單筆/定期定額)、特定賑災捐款等交易、各類學費/醫療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各繳費平台之交易)、退(貨)款爭議款、各項手續費及代收費用等非消費性款項，及貴行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貴行公告不納入 0.5%現金回饋之交易。

(二)刷卡消費 0.5%現金回饋方式：依持卡人當月份刷卡消費總金額 x0.5%計算回饋金額，並於次一刷卡消費月份之月底營業日撥付回饋金額至該張 VISA 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於回饋當月未有新增刷卡消費者，該回饋金額將保留至有刷卡消費之月份再予撥付。

(三)持卡人於本刷卡消費現金回饋入帳前，倘 VISA 金融卡有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款項未繳、到期不續卡、結清帳戶、退貨或取消交易、或其他貴行依本契約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者，貴行得取消持卡人回饋資格。

(四)貴行保留變更、終止本回饋及審核持卡人參加本優惠資格之權利，並於貴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二十、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約定事項外，另應遵守本約定書貳、聯邦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事項，以及伍、金融卡約定事項、一般約定事項等相關約定。

本約定事項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捌、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並申請金融卡，茲另向貴行申請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除應遵守線上開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書及金融卡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

(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沖正、退款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之商店。

(四)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所為。

(二)申請啟用/停用方式：

1. 申請啟用：除可於數位存款帳戶申請流程之同時，於申請書勾選申請外，往來後亦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

(1)立約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財金Smart Pay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6~12位晶片金融卡密碼驗證無誤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功能以完成交易。

(2)立約人本人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

2. 申請停用：

(1)撥打貴行客服專線申請停用。

(2)立約人本人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親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

(一)申請消費扣款功能之金融卡，每一帳戶每日消費金額最高限額依帳戶類型分別為

第一類帳戶：等值新臺幣10萬元(含國內外提款、無卡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第三類帳戶：等值新臺幣5萬元/日、15萬元/月(含國內外提款、無卡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交易金額)。

(二)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一)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三)立約人反應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跨國消費扣款交易爭議時，可透過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提出爭議處理：

1. 透過貴行(發卡單位)：

(1)立約人回國後向貴行反應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跨國消費扣款業務爭議時，貴行清算單位應填寫「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爭議處理申請表」提出爭議申請，並交由結算代理銀行(台銀)及財金公司洽請國際合作單位處理。

(2)國外代理單位應於收到爭議處理申請表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倘國外代理單位須親至ATM機台設置地點確認，則為次日起10個營業日內)，回覆處理結果予財金公司，並由財金公司通知貴行清算單位處理結果。如需進行沖正，由貴行清算單位收到回覆處理結果之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發動沖正請求交易。

2. 透過國際合作單位(如國外代理單位ATM)：

(1)由國際合作單位填寫「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爭議處理申請表」，透過財金公司、結算代理銀行(台銀)轉知貴行清算單位處理。

(2)貴行清算單位收到結算代理銀行爭議處理申請表之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回覆處理結果予財金公司，由財金公司通知相關單位處理結果。如需進行沖正，由貴行清算單位於回覆處理結果予財金公司之次日起4個營業日內，至清算系統(ATM)發動沖正請求交易。

(3)如遇其他例外狀況(如吐鈔未扣帳等)，由國際合作單位填寫「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異常狀況通報單」，作業流程比照「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業務爭議處理申請表」，交由財金公司洽請貴行清算單位協助調查。

五、立約人消費扣款或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之綜合對帳單或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APP等)查詢交易明細，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玖、一卡通Debit卡特別約定事項

持卡人茲向貴行申辦具有VISA金融卡及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Debit卡，有關一卡通Debit卡之使用除願遵守金融卡及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Debit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提款及刷卡功能之VISA金融卡及一卡通功能之晶片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小額消費或其他服務所應向特約機構支付之金額。一卡通Debit卡所具有之一卡通功能，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目前為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臺鐵、高鐵、公車及停車場等離線設備，無提供自動儲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公告為準)，自一卡通Debit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Debit卡一般消費交易。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Debit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或已結清銷戶，同意授權貴行得自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其他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逕予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二、一卡通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預設狀態為開啟，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透過貴行客服中心或臨櫃申請，自動儲值功能一經關閉即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應重向貴行申請換發一卡通Debit卡。(新/補/換發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內可用金額為零元。)

(二)使用範圍：一卡通之使用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公司網址：www.i-pass.com.tw。

(三)儲值方式與金額：一卡通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為上限)。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與Debit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一卡通Debit卡有效期限屆滿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卡卡片到期續發或因掛失、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七) 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一卡通Debit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一卡通Debit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 一卡通Debit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一卡通Debit卡掛失停用手續，一卡通Debit卡掛失停用後，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
- (三) 一卡通Debit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24小時至掛失停用手續後3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連線交易)之損失由貴行負擔。掛失手續後3小時內，一卡通扣款(離線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一卡通公司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儲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3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儲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一卡通 Debit 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 一卡通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 一卡通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於完成停卡手續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 一卡通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到期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完成停卡手續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 一卡通 Debit 卡功能停用時，一卡通自動儲值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一卡通功能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 (一) 一卡通功能停用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1. 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2. 如一卡通儲值金額為3,000元以下者，持卡人可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退費，退費程序完成後卡片返還持卡人，一卡通全部餘額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 一卡通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及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惟Debit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六、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或至一卡通公司網站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持卡人可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VISA金融卡對帳明細中顯示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或持卡人以網路方式(如數位綜合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個人網路銀行或聯邦行動APP等)查詢交易明細，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三) 持卡人如對前項自動儲值交易紀錄有疑義時，得檢具「持卡人聲明書」及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七、終止事由

-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得逕行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Debit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貴行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VISA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八、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事項應付之補/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依持卡人Debit卡應付帳款中併同收取。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一卡通書面交易紀錄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逕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其網站公告辦理。

九、其他約定條款

一卡通Debit卡之一卡通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餘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持卡人使用一卡通之限制及糾紛處理)，悉依法令、貴行VISA金融卡約定事項、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壹拾、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約定事項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事項係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依個別業務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本約定事項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 (一)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指貴行藉由各種電子通訊機制,包括電話通訊或網路(不包含ATM自動提款機服務)建構之電子服務通路,如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
- (二)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立約人利用客戶端行動裝置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資訊系統連線,取得貴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 (三)電子文件:指貴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使用者代號/密碼:立約人使用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各項金融服務,必須依系統要求輸入使用者代號/密碼,以供登入時之身分辨識與交易授權之用。
- (五)約定轉出帳戶:立約人同意透過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進行帳務性交易時,得轉出款項之帳戶。
- (六)約定轉入帳戶:指立約人於首次使用數位存款電子服務,同意貴行將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約定為轉入帳號,完成轉入約定之帳號才可透過數位存款電子銀行進行約定轉入交易(如買賣外幣交易)。
- (七)非約定帳戶交易:指由立約人以“約定轉出帳戶”轉入未事先約定之帳戶交易稱之。
- (八)轉入貴行交易:指立約人自“約定轉出帳戶”轉入“貴行提供服務需求所開立的收款專戶”之交易稱之。
- (九)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約定轉入帳號:指立約人於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執行基金贖回交易時,贖回款項需轉入立約人與貴行事先約定之帳戶,信託基金贖回款項限定轉入立約人於貴行申請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
- (十)線上申辦:指立約人利用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設備經由網路與貴行資訊系統連線,利用立約人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往來存款帳號、生日、行動電話號碼及簡訊或其他認證機制,向貴行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之變更、重設等服務。
- (十一)簡訊驗證碼:指立約人進行數位存款電子銀行之線上服務、非約定帳戶交易或特定交易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的簡訊交易授權密碼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設定的手機門號,每次傳送之交易授權碼皆為亂數產生,且不可重覆使用,產生之動態密碼係作為覆核交易放行之用。
- (十二)行動裝置綁定:指立約人執行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時,依指示取得裝置綁定驗證碼驗證後,使貴行確認使用者身分,該裝置即為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使用之行動裝置設備。
- (十三)快速登入:指立約人完成行動裝置綁定,藉由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或人臉等生物辨識技術驗證(依立約人所持有之行動裝置型號及系統版本適用或無法使用相關功能),以登入數位存款帳戶專屬APP執行各項貴行提供之金融服務。

三、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如身分辨識訊息之內容經貴行驗證與立約人所設定之資訊相符,貴行即將完成身分驗證後至登出前,使用者所傳輸之電子訊息,視為立約人本人所傳送。
- (二)立約人或貴行接收他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3.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4.立約人有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 (二)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原因與結果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接獲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五、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立約人使用貴行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時所發出之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三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
- (二)各種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項目包括:查詢服務(匯利率查詢、總歸戶查詢、帳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定存明細查詢等)、轉帳服務、綜存定存服務(綜存活存轉定存、綜存定存中途解約試算、綜存定存中途解約、綜存定存續存設定)、外匯服務(買賣外幣)、基金服務(線上信託開戶、基金資產查詢、基金申購/贖回/轉換、定期定額資料變更、風險承受度分析、約定贖回入帳帳號、申請/撤銷推介同意書)、信用卡服務(帳單/額度/未出帳單消費明細查詢、信用卡繳費/自動扣繳設定/開卡/分期設定)、證券服務(線上證券開戶、申請/註銷證券交割帳戶存款餘額查詢、台股定期定額約定/終止/查詢)、貸款服務(貸款查詢、線上申請貸款)、掛失服務、個人基本資料維護及使用者代號/密碼變更等服務,相關服務內容如有異動均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貴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3:30,另依服務內容之不同分別訂定服務時間,除貴行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各類交易服務外,原則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惟各種交易服務依其業務特性仍有服務時間限制,另個別於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之各項服務頁面說明中述明;有關數位存款電子銀行帳務劃分時間:基金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3:00,臺外幣帳務交易帳務劃分點皆為每營業日下午3:30,立約人如逾當日交易服務時間開始傳輸之各種帳務性交易者,視為逾時交易,該筆交易將依該服務項目之規劃決定處理方式,例如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其他約定方式處理。帳務性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並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話、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回覆通知立約人判斷結果。立約人如逾時為帳務性交易致發生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得依系統維護需求或其他因素暫

停本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六、費用

- (一)立約人透由本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通路執行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費用，立約人願依各項交易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者，立約人同意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數位存款電子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數位存款電子銀行相關服務。
- (四)前二項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七、立約人網路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項目，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並應自行備妥服務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並自行備妥通訊網路連線所需服務。上述作業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軟硬體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1.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2.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貴行應以立約人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個人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軟體等，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四)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所載之內容。
- (五)立約人同意執行行動裝置綁定後，始得登入使用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之各項功能。

八、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之每筆帳務性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等方式)、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45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45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覆知立約人。

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十、授權及防範

- (一)立約人及貴行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立約人使用本項系統傳輸之轉帳交易，與立約人憑金融卡、密碼使用自動櫃員機之存款、轉帳交易具同等之效力。
- (三)為控管交易風險，貴行得依各種電子服務通路或交易類別，訂定單筆交易金額限額、交易總額限額、交易頻次與交易時限相關規範，立約人同意配合相關服務規範之限制。
- (四)立約人及貴行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電話語音密碼、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授權資訊，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前述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任。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2. 貴行依電子文件(如網頁、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45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前述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 (五)立約人同意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得綁定一組行動裝置(Android 及iOS 作業系統之行動裝置合併計算)。若立約人更換行動裝置需重新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作業，始得使用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之各項功能。如立約人重新執行行動裝置綁定作業之裝置和前次與貴行約定之行動裝置不符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以適當之程序，強化驗證立約人身分，始可重新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作業。
- (六)立約人同意執行行動裝置綁定後始得啟用快速登入功能，並藉由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或人臉等生物辨識技術驗證(依立約人所持有之行動裝置型號及系統版本適用或無法使用相關功能)效力等同立約人自行輸入「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執行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登入及交易授權等功能。
- (七)倘連續輸入「使用者代號」或「使用者密碼」累計錯誤達4次，貴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個人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服務。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帳戶設定功能之網頁，辦理使用者代號/密碼重設。

- (八)立約人使用貴行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提供之專員諮詢服務時，同意以各種錄音、磁帶紀錄等電子儲存記憶方式，儲存立約人與專員諮詢服務內所有有關之服務紀錄，並有最終確定之約束力。
- (九)使用本服務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起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
- (十)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辦理金融卡掛失時，經電腦處理完畢後掛失作業即已完成；在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前如有被盜領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但經貴行專員受理掛失止付時，則依金融卡約定事項辦理。

十一、業務規範

立約人利用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從事各種業務往來，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同意依循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個別業務契約，如有貴行電子服務通路與服務特性規劃調整，可透過“公告、使用手冊、操作頁面說明等方式”通知相關調整說明。

十二、資訊安全

- (一)立約人與貴行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如有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二)立約人同意並接受貴行採用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各種電子服務通路提供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之資料安全：
 1. 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利用行動通訊加密機制提供立約人與貴行間各種資料傳輸之隱密性與安全性。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資料加密保護機制。立約人同意以前述安全機制完成傳送並經貴行檢核具備完整性之電子文件均為有效。

十三、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立約人與貴行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之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述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四、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五、紀錄之保存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六、電子文件之效力

- (一)立約人與貴行同意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立約人與貴行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 (二)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查詢所得到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如遇匯率波動劇烈或其他特別原因，貴行有權暫停與匯率相關之數位存款電子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並於貴行網站或數位存款帳戶之專屬APP(New New Bank)進行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

十七、排除通訊交易解除權之適用範圍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係屬一經貴行提供服務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十八、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終止

- (一)立約人欲終止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時，視同結清銷戶，結清銷戶之相關規定應遵循本約定書之「貳、聯邦銀行數位綜合存款帳戶約定事項」第十七條(二)交易方式辦理。
- (二)貴行欲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電子文件或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文件或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服務：
 1.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4.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十九、服務內容修訂

- (一)如數位存款電子銀行之服務項目有新增或刪除時，由貴行於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得於七日內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如新增服務項目影響立約人權益時，立約人應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進行申請。
- (二)如服務約定事項有修改或增刪時，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適當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適當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服務：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貴行之聯絡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聯絡地址變更，應以貴行提供之線上服務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臨櫃或其他約定方式向貴行更新聯絡地址，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立約人留存之聯絡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一、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之個別約定

- (一) 立約人同意並明瞭，首次使用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帳號)設定為約定轉出(入)帳號，其效力等同於立約人親自臨櫃辦理轉出(入)帳號約定。
- (二) 立約人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如不同意開啟非約定帳戶交易功能，將無法完成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三) 立約人使用數位存款電子銀行服務從事各種業務往來，如無特別約定，同意依循貴行各種業務相關規範辦理。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

二十二、服務異常或中斷

立約人同意並明瞭若貴行各項系統、功能及服務因緊急或特殊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服務延遲、中斷等)致無法正常執行時，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網頁等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並暫停或中斷全部或部分服務。